

2019年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交通运输行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有关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交通运输（公共交通、轨道交通、道路交通；道路、港口、水运、空港、物流及地方事权内的航空、铁路）管理，协调邮政行业。

(二) 负责拟订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参与制定与交通运输行业相关的经济政策和调控措施；组织拟订有关地方技术规范并监督实施。

(三) 承担保障城市道路畅通的责任。参与编制综合交通布局规划；在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的指导下，拟订交通专项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建立并实施交通影响评估制度；组织开展交通需求管理研究，制定交通需求管理战略、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汇总、发布城市交通信息，分析、评估城市交通状况，制定和组织实施城市交通组织、管理和改善方案，并负责监督检查。

(四) 承担交通运输工程建设管理责任。组织拟订近期交通建设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组织实施道路、港口、航道、客货交通场站（枢纽）、交通设施等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交通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监管和造价管理。

(五) 负责道路、桥梁、隧道、公用场站、枢纽、航道、人行天桥以及交通标牌、标识、标线、护栏等交通设施的管理和养护监管，承担安全监管责任。

(六) 负责编制交通运输规划及年度计划；拟订交通公用项目年度建设计划、维护计划、交通改善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统筹交通运输行业专项资金安排使用管理；参与交通运输行业价格制定。

(七) 承担交通运输行业监管责任。监督管理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服务质量；承担权限内的港口航运、空港及航空运输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政执法。

(八) 承担交通运输的综合协调责任。组织、协调深圳地区综合运输、重大节假日期间的旅客运输和国家重点物资、紧急物资、特种物资以及军事、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工作；负责交通运输应急指挥、应急处置，国防交通战备的组织、协调管理，参与国防交通保障设施规划建设。

(九) 负责全市智能交通工作；指导、监督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实施；指导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 负责港口的岸线、陆域、水域行政管理；管理港口引航工作。

(十一) 负责征缴、代征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涉及交通运输、港口和航运的有关规费和其他收费。

(十二) 承办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系统包括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本级、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市港航和货运交通管理局、市公共交通安全管理局（市小汽车定编办公室）、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局（市公路管理局）、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福田交通运输局、南山交通运输局、罗湖交通运输局、盐田交通运输局、宝安交通运输局、龙岗交通运输局、光明交通运输局、坪山交通运输局、龙华交通运输局、大鹏交通运输局、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市交通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市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市交通信息咨询服务中心、市道路交通事务管理中心、深圳港引航站，共 22 家单位。系统行政编制总数 963 人，实有在编人数 891 人；事业编制总数 259 人，实有在编人数 798 人；离休 1 人，退休 532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108 人。具体如下：

1.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本级行政编制数 112 人，实有在编人数 98 人；退休 53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4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0 辆，包括定编车辆 10 辆。

2. 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行政编制数 25 人，实有在编人数 19 人；退休 3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2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 辆，包括定编车辆 1 辆。

3. 市公共交通安全管理局（市小汽车定编办公室）行政编制数 65 人，实有在编人数 59 人；离休 1 人，退休 24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5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 辆，包括定编车辆 2 辆。

4. 市港航和货运交通管理局行政编制数 54 人，实有在编人数 52 人；退休 15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3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9 辆，包括定编车辆 9 辆。

5.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福田交通运输局行政编制数 31 人，实有在编人数 28 人；退休 13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2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 辆，包括定编车辆 2 辆。

6.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南山交通运输局行政编制数 31 人，实有在编人数 27 人；退休 21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3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 辆，包括定编车辆 2 辆。

7.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罗湖交通运输局行政编制数 31 人，实有在编人数 31 人；退休 33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7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 辆，包括定编车辆 2 辆。

8.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盐田交通运输局行政编制数 26 人，实有在编人数 25 人；退休 2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4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 辆，包括定编车辆 2 辆。

9. 市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事业编制数 20 人，实有在编人数 17 人；退休 2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2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 辆，包括定编车辆 2 辆。

10.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光明交通运输局行政编制数 29 人，实有在编人数 29 人；退休 3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2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6 辆，包括定编车辆 6 辆。

11.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宝安交通运输局行政编制数 61 人，实有在编人数 58 人；退休 28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6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4 辆，包括定编车辆 14 辆。

12.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龙岗交通运输局行政编制数 59 人，实有在编人数 57 人；退休 14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3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8 辆，包括定编车辆 18 辆。

13.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坪山交通运输局行政编制数 29 人，实有在编人数 27 人；退休 5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2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6 辆，包括定编车辆 6 辆。

14. 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局（市公路管理局）行政编制数 45 人，实有在编人数 43 人；退休 16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12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 辆，包括定编车辆 2 辆。

15. 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行政编制数 292 人，实有在编人数 272 人；退休 43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8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91 辆，包括定编车辆 91 辆。

16. 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事业编制数 70 人，实有在编人数 65 人；退休 3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32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2 辆，包括定编车辆 22 辆。

17. 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市交通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事业编制数 36 人，实有在编人数 31 人；退休 6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4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7 辆，包括定编车辆 7 辆。

18. 市交通信息咨询服务中心事业编制数 13 人，实有在编人数 14 人；退休 7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6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3 辆，包括定编车辆 3 辆。

19. 市道路交通管理事务中心实有在编人数 587 人；退休 214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2 辆，包括定编车辆 22 辆。

20. 深圳港引航站事业编制数 90 人，实有在编人数 84 人；退休 21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6 辆，包括定编车辆 16 辆。

21.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大鹏交通运输局行政编制数 26 人，实有在编人数 24 人；退休 2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8 辆，包括定编车辆 8 辆。

22.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龙华交通运输局行政编制数 47 人，实有在编人数 42 人；退休 4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1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0 辆，包括定编车辆 10 辆。

三、2019 年主要工作目标

2019 年，我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深圳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继续坚持改革开放，坚持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国际集装箱枢纽港、国际航空枢纽、国家铁路枢纽、国家公路枢纽，努力构建现代化国际化一体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and 高品质高效能高融合城市交通运行体系，为深圳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提供支撑保障。

（一）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交通网络。紧抓“一带一路”倡议、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历史机遇，对标国际一流湾区，打造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港口群建设，持续推动“组合港—绿色港口链”项目，强化华南地区主枢纽港地位；加快深圳港口资源整合，培育引进世界级港口企业，强化深港合作，将深圳港打造成为立足深圳、引领粤港澳、布局全球、服务“一带一路”的国际航运枢纽。2019 年深圳港货物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据预测，2019 年深圳港货物吞吐量 2.58 亿吨，同比增长 3.2%；集装箱吞吐量 2620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2.75%。加快深圳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加大国际航线开辟力度，新增 5 个以上国际客运通航城市，推进机场第三跑道、T3 卫星厅、T4 航站楼和樟坑径机场建设，开展深圳二机场选址研究。2019 年深圳机场客货生产将继续保持高位平稳运行态势，据预测，2019 年深圳机场旅客吞吐量 5200 万人次，同比增长 6.12%；货邮吞吐量 123 万吨，同比增长 2.5%。谋划建设深惠城际、深茂、深汕等铁路通道，不断增加对外铁路网密度，增强铁路对外辐射能力。推进机荷高速和惠盐高速改扩建、南光高速市政化改

造以及宝坪、宝鹏、深汕新高速等一批重大通道规划建设，加快区域交通一体化进程。对标国际一流城市，开展物流与供应链创新发展研究，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的战略部署，制定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不断优化深圳综合运输体系结构。2019年全市物流业将保持平稳发展态势，据预测，2019年全市物流业增加值2900亿元，同比增长9%；物流总费用3380亿元，同比增长9.03%。

（二）加大交通工程推进力度。加快道路及枢纽场站建设，完成坂银通道、深华快速路、月亮湾、金牛东综合车场等9个项目，开工建设南坪快速路与沿江高速公路前海段衔接工程、观澜大水坑综合车场、盐坝高速市政化先期实施段等5个项目，大力推进桂庙路快速化改造、春风隧道、坪盐通道、外环高速公路工程、沿江高速公路二期、东部过境高速公路等39个在建项目建设，重点推进绿梓大道北段、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望海路、皇岗路改造、侨城东路北延通道等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全力推进轨道三期、四期建设，为确保如期通车打下关键性基础，加快赣深客专塘厦至深圳段、穗莞深城际铁路建设。

（三）持续优化城市公共交通服务。重构公共交通网络，以建立骨干线网、加强轨道接驳、降低线网重复率、降低线路非直线系数为核心，组织开展2019年度线网优化调整工作，完成各区骨干网搭建及区域间快线、骨干线网衔接工作，全年优化新增公交线路85条以上，500米公交站点覆盖率达95.8%，高峰期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62%。优化重点区域节点公共交通服务，针对莲塘口岸开通、新国际会展中心投用等新出行热点片区，新增公交线路、优化服务时间，持续改善公交服务。完善公交行业“问询-警示-责令整改”三层级监督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公交服务标准和服务水平。在公交、出租车板块推广应用第三方监测平台，建立政府、企业、平台三级监管有机结合、各司其职、相互补位的一体化安全监管体系。

（四）加强城市交通综合治理。全面推进三网融合，突出“公共交通+自行车”零换乘零接驳理念，构建以公共交通枢纽为中心的骑行网络，新建及改扩建自行车道不少于300公里。启动福田区（白沙岭片区）、南山区（大学城片区）、龙岗区（三馆一城片区）片区三网融合试点建设。持续实施拥堵路段及节点“短平快、微创新”整治，通过压缩车道宽度、局部拓宽、设置潮汐车道等手段，改善拥堵路段、节点通行能力，缓解交通拥堵。推进开展云轨、云巴试点建设。

（五）加强行业安全监管。坚持源头管控、问题导向，扎实开展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加快建立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综合管理信息平台，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实现安全生产实时动态监管，探索实施边坡、桥隧、临水临崖路段的实时监控。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制定城市公交、港口、水运、道路养护、隧道营运等21个领域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地方性规范，提高企业安全生产基础保障能力，实施全行业企业标准化考评。对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事故隐患，从行政处罚和行政管理措施两方面，实施安全生产顶格处罚措

施，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行业安全平稳发展。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9年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部门预算收入2,604,278万元，比2018年增加155,622万元，增长6.36%，其中：财政预算拨款2,604,278万元。

2019年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部门预算支出2,604,278万元，比2018年增加155,622万元，增长6.36%。其中：人员支出39,662万元、公用支出11,27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87万元、项目支出2,550,250万元。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说明：

- 一、公交（出租车）补贴安排增加70,298万元。
- 二、道路设施管养及品质提升增加144,193万元。
- 三、现代物流专项资金增加92,659万元。
- 四、传统泥头车淘汰补贴增加150,660万元。
- 五、港建费分成资金增加45,079万元。
- 六、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总额减少192,296万元。
- 七、引航费资金减少25,808万元。
- 八、交通专项资金减少10,229万元。
- 九、政府回购高速公路资金减少134,000万元。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本级（含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本级（含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预算934,462万元，包括人员支出4,981万元、公用支出3,01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71万元、项目支出925,791万元。

（一）人员支出4,981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3,019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71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925,791万元，具体包括：

1. 交通运输安全727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安全监管业务。

- 2.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4,136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 3.信息化运维 215 万元，主要用于智能交通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运行维护业务。
- 4.交通应急 371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应急业务、应急设备及物资购置维护等。
- 5.交通规划课题 860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规划课题研究。
- 6.前期费 953 万元，主要用于 2017、2018 年结转的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费。
- 7.办公设备购置 108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 8.严控类项目 2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业务。
- 9.公路养护 300 万元，主要用于以前年度道路养护项目。
- 10.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3,776 万元，主要用于 2018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 11.预算准备金 4,893 万元，按规定预留预算准备金，用于年度中临时性、突发性项目。
- 12.其他项目 130,000 万元，主要用于高速公路回购。
- 13.政府性基金 1,568 万元，主要用于国土基金交通前期费。
- 14.财政专项资金 136,597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专项资金、路隧专项资金和物流产业资助资金项目。
- 15.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641,259 万元，主要用于 2017、2018 年结转和 2019 年新下达的政府投资计划。

二、市公共交通运输管理局（市小汽车定编办公室）

市公共交通运输管理局（市小汽车定编办公室）预算 879,94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177 万元、公用支出 51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2 万元、项目支出 877,012 万元。

（一）人员支出 2,177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519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32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877,012 万元，具体包括：

- 1.交通运输执法 395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业务。
- 2.交通运输安全 44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安全监管业务。
- 3.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169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 4.公交客运交通管理 844,038 万元，主要用于公交补贴和出租车油补、客运交通管理。
- 5.交通规划课题 65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规划课题研究。
- 6.办公设备购置 37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 7.信息化运维 90 万元，主要用于智能交通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运行维护业务。

8.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395 万元，主要用于 2018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9.财政专项资金 31,780 万元，主要用于出租小汽车行业管理及机场的士站管理。

三、市港航和货运交通管理局

市港航和货运交通管理局预算 204,37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985 万元、公用支出 55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6 万元、项目支出 201,673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98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556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6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201,673 万元，具体包括：

1.交通运输执法 619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业务。

2.信息化运维 56 万元，主要用于智能交通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运行维护业务。

3.交通运输安全 30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安全监管业务。

4.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1,390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5.货运交通管理 151,645 万元，主要用于传统泥头车淘汰补贴及货运交通管理。

6.办公设备购置 69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7.公交客运交通管理 152 万元，主要用于机动车维修和驾培管理。

8.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202 万元，主要用于 2018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9.财政专项资金 47,508 万元，主要用于物流产业资助资金、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补贴项目。

四、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福田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福田交通运输局 40,695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109 万元、公用支出 19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5 万元、项目支出 39,269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109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191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5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39,269 万元，具体包括：

1.公路养护 20,202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管养业务和交通安全设施维护业务。

- 2.交通运输执法 563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业务。
- 3.交通运输安全 25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安全监管业务。
- 4.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357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 5.公交客运交通管理 40 万元，主要用于机动车维修管理业务。
- 6.办公设备购置 41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 7.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17,341 万元，主要用于 2018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 8.其他项目 60 万元，主要用于编外离退休人员工资补差。
- 9.财政专项资金 640 万元，主要用于的士站管理及公交停靠站养护。

五、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南山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南山交通运输局 50,697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203 万元、公用支出 1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6 万元、项目支出 49,150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20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178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6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49,150 万元，具体包括：

- 1.公路养护 23,930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管养业务和交通安全设施维护业务。
- 2.交通运输执法 530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业务。
- 3.交通运输安全 37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安全监管业务。
- 4.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892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 5.办公设备购置 36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 6.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17,666 万元，主要用于 2018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 7.其他项目 15 万元，主要用于编外离退休人员工资补差。
- 8.财政专项资金 6,016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养护、的士站管理及公交停靠站养护。
- 9.公交客运交通管理 28 万元，主要用于机动车维修管理业务。

六、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罗湖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罗湖交通运输局 28,621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354 万元、公用支出 70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2 万元、项目支出 26,269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354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706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

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92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26,269 万元，具体包括：

- 1.公路养护 11,944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管养业务和交通安全设施维护业务。
- 2.交通运输执法 245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业务。
- 3.信息化运维 36 万元，主要用于智能交通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运行维护业务。
- 4.交通运输安全 110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安全监管业务。
- 5.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277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 6.公交客运交通管理 304 万元，主要用于公交客运交通管理业务。
- 7.办公设备购置 14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 8.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8,105 万元，主要用于 2018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 9.其他项目 190 万元，主要用于代管企退人员工资补差。
- 10.财政专项资金 5,045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养护、的士站管理及公交停靠站养护。

七、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盐田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盐田交通运输局 16,754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026 万元、公用支出 18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 万元、项目支出 15,518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026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180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15,518 万元，具体包括：

- 1.公路养护 4,319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管养业务和交通安全设施维护业务。
- 2.交通运输执法 132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业务。
- 3.信息化运维 30 万元，主要用于智能交通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运行维护业务。
- 4.交通运输安全 38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安全监管业务。
- 5.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187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及其他项目。
- 6.公交客运交通管理 210 万元，主要用于公交客运交通管理业务。
- 7.办公设备购置 17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 8.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3,106 万元，主要用于 2018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9.财政专项资金 7,306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养护及交通安全设施维护。

10.其他项目 17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楼租金。

八、市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

市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预算 9,644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629 万元、公用支出 1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 万元、项目支出 8,842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629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148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5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8,842 万元，具体包括：

1.信息化运维 3,875 万元，主要用于智能交通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运行维护业务。

2.交通运输安全 15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安全监管业务。

3.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510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4.综合交通运行指挥 433 万元，主要用于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业务。

5.交通规划课题 134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规划课题研究。

6.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2,359 万元，主要用于 2018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7.其他项目 208 万元，主要用于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业务。

8.财政专项资金 1,308 万元，主要用于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信息系统运维业务。

九、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光明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光明交通运输局预算 20,90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077 万元、公用支出 17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3 万元、项目支出 19,610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1,077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170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3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19,610 万元，具体包括：

1.公路养护 9,232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管养业务和交通安全设施维护业务。

2.交通运输执法 360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业务。

3.交通运输安全 22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安全监管业务。

4.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204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5.公交客运交通管理 8 万元，主要用于公交客运交通管理业务。

6.办公设备购置 26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7.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8,239 万元，主要用于 2018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8.财政专项资金 1,520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养护及公交停靠站养护。

十、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宝安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宝安交通运输局 67,874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365 万元、公用支出 7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3 万元、项目支出 64,517 万元。

（一）人员支出 2,36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759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33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64,517 万元，具体包括：

1.公路养护 29,413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管养业务和交通安全设施维护业务。

2.交通运输执法 1,349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业务。

3.交通应急 8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应急业务。

4.交通运输安全 15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安全监管业务。

5.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526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6.公交客运交通管理 107 万元，主要用于公交客运交通管理业务。

7.办公设备购置 69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8.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23,437 万元，主要用于 2018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9.财政专项资金 9,594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养护及公交停靠站养护。

十一、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龙岗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龙岗交通运输局 62,583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169 万元、公用支出 89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2 万元、项目支出 59,378 万元。

（一）人员支出 2,169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895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2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59,378 万元，具体包括：

- 1.公路养护 26,380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管养业务和交通安全设施维护业务。
- 2.交通运输执法 198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业务。
- 3.交通应急 9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应急业务。
- 4.交通运输安全 36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安全监管业务。
- 5.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838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 6.公交客运交通管理 56 万元，主要用于机动车维修、公交客运交通管理业务。
- 7.办公设备购置 24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 8.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22,023 万元，主要用于 2018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 9.财政专项资金 9,814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养护、的士站管理及公交停靠站养护。

十二、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坪山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坪山交通运输局预算 15,035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090 万元、公用支出 28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2 万元、项目支出 13,607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090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286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2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13,607 万元，具体包括：

- 1.公路养护 6,455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管养业务和交通安全设施维护业务。
- 2.交通运输执法 440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业务。
- 3.交通运输安全 5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安全监管业务。
- 4.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78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 5.公交客运交通管理 5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交通管理业务。
- 6.政府性基金 40 万元，主要用于国土基金交通前期费。
- 7.办公设备购置 19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 8.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3,216 万元，主要用于 2018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 9.交通应急 4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应急业务。
- 10.财政专项资金 3,344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养护及公交停靠站养护。

十三、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局（市公路管理局）

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局（市公路管理局）预算 129,498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954 万元、公用支出 2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9 万元、项目支出 127,152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1,954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224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9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127,152 万元，具体包括：

1.公路养护 52,137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管养业务和交通安全设施维护业务。

2.交通运输执法 205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业务。

3.交通运输安全 70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安全监管业务。

4.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514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5.办公设备购置 39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6.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4,024 万元，主要用于 2018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7.政府性基金 46,411 万元，主要用于内伶仃洋雷达站维护、深圳港铜鼓航道及西部港区公共航道、盐田港区公共航道费用。

8.财政专项资金 23,666 万元，主要用于公交场站设施维护及道路养护。

9.前期费 85 万元，主要用于 2017、2018 年结转的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费。

十四、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

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预算 19,808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9,482 万元、公用支出 1,8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75 万元、项目支出 7,966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9,482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1,885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75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7,966 万元，具体包括：

1.交通运输执法 4,907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业务。

2.交通应急 85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应急业务。

3.信息化运维 169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系统维护。

4.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188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5.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1,995 万元，主要用于 2018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6.政府性基金 67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巡逻艇运行维护。

7.财政专项资金 555 万元，主要用于机场的士站日常管理。

十五、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预算 10,007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938 万元、公用支出 22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4 万元、项目支出 6,772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2,938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223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4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6,772 万元，具体包括：

1.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276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2.交通建设管理 1,229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工程建设管理业务。

3.办公设备购置 126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4.前期费 5,073 万元，主要用于 2017、2018 年结转的政府投资计划前期费。

5.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12 万元，主要用于 2018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6.严控类项目 8 万元，主要用于物博会展览。

7.交通运输安全 48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安全业务。

十六、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市交通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

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市交通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预算 4,23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219 万元、公用支出 15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2 万元、项目支出 2,805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1,219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151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2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2,805 万元，具体包括：

1.信息咨询管理 5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分析通报经费。

2.交通工程质量监督 2,562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工程质量监督业务。

3.办公设备购置 2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4.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136 万元，主要用于 2018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5.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19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6.财政专项资金 80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监管项目。

十七、市交通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市交通信息咨询服务中心预算 1,61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519 万元、公用支出 7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6 万元、项目支出 964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519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71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6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964 万元，具体包括：

1.信息咨询管理 536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咨询管理业务。

2.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95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3.办公设备购置 2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4.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331 万元，主要用于 2018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十八、市道路交通事务管理中心

市道路交通事务管理中心预算 43,633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5,849 万元、公用支出 1,49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35 万元、项目支出 13,250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25,849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1,499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035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13,250 万元。具体包括：

1.专项业务支出 7,580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交通事务管理业务。

2.竞价服务项目 5,600 万元，主要用于小汽车调控业务及其他项目。

3.前期费 70 万元，主要用于 2017、2018 年结转的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费。

十九、深圳港引航站

深圳港引航站预算 18,929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0,214 万元、公用支出 59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00 万元、项目支出 7,621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10,214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594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

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0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7,621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综合管理和港航管理业务。

二十、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大鹏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大鹏交通运输局预算 14,603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811 万元、公用支出 18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 万元、项目支出 13,575 万元。

(一)人员支出 811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184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2 万元，主要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13,575 万元，具体包括：

1.公路养护 4,389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管养业务和交通安全设施维护业务。

2.交通运输执法 459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业务。

3.交通运输安全 20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安全监管业务。

4.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106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5.交通规划课题 111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规划课题研究。

6.办公设备购置 3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7.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5,557 万元，主要用于 2018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7.财政专项资金 2,931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养护、公交依靠站养护。

二十一、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龙华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龙华交通运输局预算 30,38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575 万元、公用支出 93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3 万元、项目支出 27,819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57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933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3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27,819 万元，具体包括：

1.公路养护 11,689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管养业务和交通安全设施维护业务。

2.交通运输执法 239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业务。

3.交通应急 10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应急业务。

- 4 交通运输安全 12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安全监管业务。
- 5.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239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 6.办公设备购置 1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 7 公交客运交通管理 21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交通管理业务。
- 8.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10,736 万元，主要用于 2018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 9.财政专项资金 4,862 万元，道路养护、的士站管理及公交停靠站养护。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市交通运输委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共计 432,371 万元，其中包括 2019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299,715 万元和 2019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132,656 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主要用于 2018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委本级和 21 个下属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21 万元，比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364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2019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19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二）公务接待费。2019 年预算数 72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9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单位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9 年预算数 1,0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9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4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9 年预算数 1,05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46 万元。主要增减原因如下：一是 2019 年未安排车辆更新费用 400 万元；二是根据深圳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市交委增加执法执勤车辆的复函》（深车改办函[2017]20 号）、《关于推进全

市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深车改[2018]1号）增加了14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本级、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市港航和货运交通管理局、市公共交通安全管理局（市小汽车定编办公室）、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局（市公路管理局）、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福田交通运输局、南山交通运输局、罗湖交通运输局、盐田交通运输局、宝安交通运输局、龙岗交通运输局、光明交通运输局、坪山交通运输局、龙华交通运输局、大鹏交通运输局、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市交通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市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市交通信息咨询服务中心、市道路交通事务管理中心、深圳港引航站，共22家基层单位。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9年市财政委员会共199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3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

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九、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反映公路运输管理支出和公路路政管理支出。

十、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项）：反映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安全（项）：反映公路和运输安全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技术标准化建设（项）：反映公路和运输技术标准化建设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反映新建公路支出，公路改建支出，特大型桥梁建设支出，公路客货客运站（场）建设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类）铁路运输（款）其他铁路运输支出（项）：反映除归还铁路建设贷款本息、涉及铁路安全方面、铁路专项运输、铁路运输业监管方面等支出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铁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十五、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水路运输管理支出（项）：反映水路运输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六、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口岸建设（项）：反映用于口岸建设方面的支出。

十七、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十八、交通运输支出（类）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港口设施、航道建设和维护、航运保障系统建设以外的港口建设费支出。

十九、交通运输支出（类）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款）港口设施安排的支出（项）：反映港口建设费安排用于港口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

二十、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反映对公共交通运输企业的补助支出。

二十一、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反映其他交通运输支出中除对公共交通运营补助以外的其他支出。

二十二、交通运输支出（类）民用航空运输（款）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项）：反映除机场建设、空管系统建设、民用还贷专项支出、民用航空安全、民用专项运输以外的其他用于民用航空运输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本级、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市港航和货运交通管理局、市公共交通安全管理局（市小汽车定编办公室）、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局（市公路管理局）、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福田交通运输局、南山交通运输局、罗湖交通运输局、盐田交通运输局、宝安交通运输局、龙岗交通运输局、光明交通运输局、坪山交通运输局、龙华交通运输局、大鹏交通运输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686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749 万元，增长 7.53%，主要是考虑了物价上涨因素，相应增加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公用经费等支出。

2019 年部门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取整后按万元列示，可能存在部分数据相加后不相等的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5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78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7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45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11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三、其他

（一）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二) 2009 年市政府机构改革，整合含原市交通局，原市公路局，市轨道办、交通综治办，市道桥管理处，宝安区、龙岗区交通局、公路局等单位，成立市交通运输委。全委共核定老工勤人员编制 53 名，其他雇员编制 43 名，共配备工勤雇员 65 人。2015 年市编委印发《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直各部门工勤雇员配备的通知》，我委共核定工勤雇员编制 30 名，目前工勤雇员超编 35 人，只出不进，逐步消化。

(三) 2013 年 6 月 25 日，市编委印发《关于成立深圳市道路交通管理事务中心的批复》(深编〔2013〕31 号)，同意依托市交通运输规费征收总站成立市道路交通管理事务中心。该中心最高行政管理岗位为职员五级，核定事业编制 30 名，收回原市交通运输规费征收总站配备的 794 名编制。市交通运输规费征收总站原有在编人员(含离退休人员)以及在国家成品油税费改革时已撤销的 22 个公路规费征稽所待分流安置的在编人员(含离退休人员)，全部划至市道路交通管理事务中心名下共 814 人(其中事业在编人员 697 人，离退休事业在编人员 117 人)，按老人老办法，由该中心统一管理，人员经费纳入中心年度预算，由市财政保障。现有人员只出不进，逐步消化。

(四) 深圳港引航站是经费自筹事业单位，其经费来源为向进出深圳港的船舶提供引航技术服务所收取的引航费，属经营服务性收入。引航站编制数 90 人，现有在编人员 84 人，2019 年预计新增在编人员 5 名；现有聘用人员(包括引航员、船员、调度员及其他管理人员等) 160 人，预计 2019 年新增聘用人员 5 名。2019 年预计合计在岗人员 254 名。引航站人员主体为引航专业技术人员，目前聘用引航员占全部引航员总数 40%。聘用引航员与在编引航员同岗同酬。

引航具有专业性和高风险性的职业特征，引航员工作危险性在各类工作中排名第三，仅次于矿工和飞行员。引航员属稀缺人才，目前全国仅 2000 多人，其薪酬水平依照国家交通运输部和我市有关规定参照市场水平核定，相当于高级船员的水平，目前深圳港引航员薪酬水平在国内各大港口中处于中等水平。根据深人社发[2017]年 2 号文，引航员已纳入了深圳市事业单位特殊岗位目录。

附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2. 收入预算表
3. 支出预算表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5. 项目支出预算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14.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